

文件編號：CC-11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範圍：以本公司業務上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包含客戶、廠商或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本公司所有員工之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3.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4.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4.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4.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

4.2.1 法律明文規定。

4.2.2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4.2.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2.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4.2.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4.2.6 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文件編號：CC-113

- 4.2.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4.2.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4.3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4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如係基於當事人書面同意，應向當事人完整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之告知事項，並取得當事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 4.5 向當事人告知之方式：
包括以書面、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使當事人知悉之方式為之。
- 4.6 檢視是否有免告知之事由：
各部門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應檢視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並檢視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之免告知事項。
5.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
- 5.1 本公司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依法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
- 5.2 本公司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公司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公司承辦同仁利用。
- 5.3 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輸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國際傳輸，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7. 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 7.1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

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7.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7.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7.1.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7.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7.2.1 法律明文規定。
 - 7.2.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7.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7.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7.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7.2.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8. 個人資料之保護

- 8.1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清冊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 8.2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8.3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8.4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8.5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8.6 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
- 8.7 本公司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所有員工、

文件編號：CC-113

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公司業務合作時，其簽有保密契約者，使其充分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相關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受嚴格之內部懲處或嚴重之違約求償，並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9.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與證據保存：

9.1 本公司應建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以證明落實本辦法之規定。

9.2 前項紀錄、資料或證據之保存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相關證據於個資法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內均能完整提出。

10.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修訂

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